

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部

门预算公开表

表 1、收支预算总表

表 2、收入预算总表

表 3、支出预算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债务支出预算

表 14、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保证执业人员合法资质，认真执行《临床技术操作规范》等规范化要求，不断提高医疗质量，保证医疗安全。

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要坚持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并重，中西医并重，防治结合的原则。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实施社区卫生服务”六位一体”功能。完成社区卫生信息的采集、统计、上报工作。

3、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例如：社区卫生服务人员行为准则、社区卫生服务岗位职责、社区卫生服务质量管理与评价制度、社区卫生服务事故防范制度、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品管理制度、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管理制度、社区卫生服务人员继续教育与技术考核制度、社区卫生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制度、双向转诊管理制度、医疗废弃物处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

4、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丰富社区卫生服务内涵，提升服务水平，改善服务质量，结合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周边环境、居民特点，大力开展便民优惠服务活动，丰富服务内涵，增加社区卫生服务影响力。同时，还可定期安排一些专家走进社区，为居民提供健康咨询和医疗门诊，满足他们进一步的卫生服务需求。

5、弘扬仁爱精神，关心弱势群体。对居民中的老年人、妇女、儿童，特别是高危老人、残疾人、精

神病患者，要适当增加技术力量，配备必要设施，对他们加以关心，开展力所能及的慈善助医活动，为这些弱势群体带去实惠的服务。

6、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制定社区卫生服务医护人员学习计划，认真、准时的参加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坚持走自学与接受培训相结合的方针，以不断适应我市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需求。

7、建立和完善居民健康档案，实行动态跟踪服务。从健康体检入手，进行入户调查，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对社区 65 岁以上老人和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病、功能残疾等重点人群实行建档管理，并实行动态跟踪服务。

8、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服务计划，计划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实行全科医生对固定服务人群的家庭健康责任制；每个居民或家庭可以自主选择全科医生并与之建立固定关系；全科医生在取得居民与家庭信任后，可以以家庭健康合同的方式确定相互的权利与义务，以求得社区卫生服务的可持续发展；所有全科医生都具有收集、处理卫生信息的责任。

9、保证从主渠道进药，认真执行收费规定，不得随意加价，提高收费标准。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不开大处方。药品价格在国家规定的零售价标准。辅助检查费、观察费、处置费、出诊费、家床费等其他费用按照物价规定价格。

10、完成区委、区卫健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1、有关职责分工。以院领导班子为主，各科室主任积极配合，严格按照区里院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相关业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服务中心，共有在职职工50人，退休人员168人，离休人员12人。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022 年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6. 67	一、卫生健康支出	1,362. 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576. 00		
（一）事业收入	576.00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 362. 67	本年支出合计	1,362. 6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62.67	支出总计	1,362. 67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362.67	1,362.67	786.67				576.00	576.00												
026007 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62.67	1,362.67	786.67				576.00	576.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62.67	1,362.67	1,109.33	253.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2.67	1,362.67	1,109.33	253.3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16.00	916.00	707.33	208.67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916.00	916.00	707.33	208.67	
21004	公共卫生	446.67	446.67	402.00	44.6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46.67	446.67	402.00	44.6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86.67	一、本年支出	786.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6.67	（一）卫生健康支出	786.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86.67	支出总计	786.67

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86.67	786.67	742.00	44.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6.67	786.67	742.00	44.6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40.00	340.00	34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40.00	340.00	340.00		
21004	公共卫生	446.67	446.67	402.00	44.6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46.67	446.67	402.00	44.67	

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86. 67	742. 00	44. 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8. 50	568. 50	
30101	基本工资	229. 50	229. 50	
30102	津贴补贴	1. 80	1. 80	
30107	绩效工资	167. 00	167.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 00	60.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 00	30.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 00	31.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20	3. 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 00	46. 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 67		44. 67
30201	办公费	1. 00		1. 00
30202	印刷费	4. 50		4. 50
30205	水费	1. 50		1. 50
30206	电费	6. 00		6. 00

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08	取暖费	5.50		5.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50		19.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67		2.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50	173.50	
30301	离休费	133.90	133.90	
30302	退休费	39.60	39.60	

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显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

0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 362. 67	1, 362. 67	786. 67					tmtm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20808	抚恤														
2080802	伤残抚恤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362. 67	1, 362. 67	786. 67					nnnnu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16. 00	916. 00	340. 00					tmmm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916. 00	916. 00	340. 00					tmnnu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

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 362. 67	1, 362. 67	786. 67				576. 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 50	233. 50	173. 50				60. 00						
50902	助学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05	离退休费	233. 50	233. 50	173. 50				60. 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 129. 17	1, 129. 17	613. 17				516. 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75. 83	875. 83	568. 50				307. 33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 34	253. 34	44. 67				208. 67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26007 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10102000						
年度预算收入	1,362.67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1,362.67				
	人员类项目		1,109.33	其他运转类项目			
	公用经费类项目		253.34	特定目标类项目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253.34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1,109.33			
年度绩效目标	满足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要求，提高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2-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2-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12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管理规范		2022-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务人员满意度	>=	70	%	2022-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管理规范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卫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部门安排的拨款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医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人员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药品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支出等。

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362.67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378.73 万元减少 16.06 万元。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医疗收入减少。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数，2021 年“三公”经费 0.53 万元。减少了 0.53 万元，2022 年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合理安排公务用车的出车次数。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基层医疗机构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 1362.67 万元，人员经费：1109.33 万元、公用经费：253.34 万元其中：办公费 1 万元，印刷费 4.5 万元，水费 1.5 万元，电费 6 万元，邮电费 4 万元，取暖费 5.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9.5 万元，专用材料费 2.67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安排采购项目。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沈阳市和平区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中心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预算资金使用产生的目标结果进行评估，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使用安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财政结转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其他收入：指其他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的除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拨入专款、事业收入、经费收入、附属单位缴款以外的各项收入。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

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

12. 一般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

机构的支出。

14. 一般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5. 一般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20.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

项目。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会议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